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5 日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連絡人：陳建宇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5　　編號：04—102

《接返在陸服刑國人回臺》

法務部於本(12)月 17 日、18 日及 24 日陸續自湖南省、福建省及廣西省接返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許姓、陳姓及周姓臺籍受刑人，由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發監臺北監獄繼續服刑。

今年52歲之許姓受刑人在大陸地區因製造毒品，經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幾經減刑，減為有期徒刑13年5月；陳姓受刑人今年63歲，因走私毒品，經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確定，緩期2年執行，幾經減刑，減為有期徒刑13年3月；周姓受刑人因運輸毒品案件，經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數經減刑，減為13年5月。因許姓受刑人罹患骨癌，陳姓受刑人經陸方考核為老年犯，周姓受刑人曾接受左腎外傷切除術，基於人道考量，經法務部與大陸司法部協商同意，由法務部派員赴大陸地區湖南省、福建省及廣西省，將該三人等接返，回臺繼續服刑，免除家屬奔波大陸探視之苦，也有助於矯正教化成效。

自 102 年 7 月 23 日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生效施行後，法務部已自大陸地區接返 5 名臺籍受刑人。今年係第一次自福建莆田監獄以外之監獄進行接返作業。由於受刑人分散在不同省份之監獄，遂由接返人員分批前往受刑人所在之地區，順利在本月完成 3 名受刑人之移交程序。

法務部另分別與德國、巴拿馬簽署跨國移交受刑人協議及條約，今年 2 月已遣送 1 名在臺服刑之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繼續服刑，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之同時，並彰顯人道精神及矯治成效。